



CHI CHEU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至祥置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舉行。

為確定股東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止（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茲通告至祥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本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 二.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三.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特別事項

- 四.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根據適用之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

- (b) (a)段所述之批准乃給予本公司董事會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藉此董事會可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以董事會決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a)段所述之批准而獲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文所述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依照法律及／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五.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期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之權利；
- (b) (a)段所述之批准乃給予本公司董事會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藉此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期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之權利；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a)段所述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期權或其他事項）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i)配售新股或(ii)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便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

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股息之情況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文所述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具備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第四(d)項決議案所賦予該詞語之涵義；及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會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在必要或適當時就零碎股權或有關司法管轄區之法例所定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六.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通過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之第四及第五項決議案後，藉加入相當於根據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之第四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根據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之第五項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惟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林光蔚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附註：

一. 本公司將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止(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出席本大會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二.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以股數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三. 按指定格式擬備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方為有效。
- 四. 載於本通告第四項之決議案旨在徵求本公司股東批准給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根據公司條例第49BA條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五. 載於本通告第五及第六項之決議案旨在徵求本公司股東批准給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根據公司條例第57B條及／或上市規則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 六. 一份載有若干決議案之有關資料之通函及本通告連同本公司之二零零七年年報已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昌榮華先生及潘敏慈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賴恩雄先生、莫漢生先生及汪滌東先生組成。

網址: <http://www.chicheung.com>